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薄一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9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薄一峰、盛学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2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